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內學生考試規定

92年02月11日修訂

96年09月01日修訂

97年01月16日修訂

97年08月29日修訂

104年08月28日修訂

108年1月18日修訂

112年6月27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29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0日花商教字第1120200073號核定實施

一、本考試規定適用於本校校內各項考試(包含期中考、期末考、補考、學期補考、學科測驗、寒暑假功課考試)。

二、考試時違犯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一次及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1、翻閱書籍或有關資料者。(另有規定者除外)
- 2、不斷偷看他人試卷。
- 3、互換試卷作答者。
- 4、在交卷途中更改答案者。
- 5、毀棄或藏匿試卷者。
- 6、夾帶、交換、傳遞答案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7、或在課桌椅、文具用品及其它物品上書寫考試資料者。
- 8、於試場內以電子設備傳遞訊息，其內容與考試科目有關者。
- 9、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10、其它舞弊行為情節較重者。

三、考試時違犯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一次：

- 1、供給他人考試有關資料者。
- 2、不斷與人交談者。

- 3、舉動放肆嚴重影響試場秩序者。
- 4、不服從監考老師指導情節較重者。
- 5、於試場內以電子設備傳遞訊息者。
- 6、其它不當行為情節較重者。

四、考試時違犯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兩次：

- 1、不按規定位子就座或擅自互換座位者。
- 2、在試場內外喧嘩不聽勸阻者。
- 3、不服從監考老師指導情節較輕者。
- 4、其它不當行為情節較輕者。

五、考試時違犯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一次：

- 1、座位未淨空者。

六、考試開始後，十分鐘內未進試場者，除因特殊事故經核准者外，一律不准入場考試，該科以零分計算。考試開始卅分鐘內不准離場。考試結束鈴響畢，考生一律停止作答。

七、考試期間，不得在試場內飲(嚼)食、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先給予警告，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其離開考場，該考科不予計分。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必須在考試期間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向監試人員報備同意後使用。

八、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九、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手機應完全關機，電子設備及物品於考試期間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且應配合監試教師之處置，協助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

十、考試期間，不得將行動通訊裝置(行動電話、耳機、智慧型手環、智慧型手表或智慧型眼鏡等穿戴裝置)、書籍、筆記、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攝(錄)影、影音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本點各項違規情

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一、不得在答案卡(卷)、試題本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題目或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標示或抄錄之題目或答案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如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處置。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十三、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交卷離場前應將答案卡(卷)及試題本交付監試人員，逕將答案卡(卷)或試題本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交卷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電腦閱卷成績複查：

1、學科測驗考試：於成績公佈三日內向教務處申請複查。

2、期中考試：向任課教師申請複查。

十七、繳卷後相關規定：

1、學科測驗考試：應立即輕步回座位上自修，並禁止影響他人考試。聞下課鈴聲始得出場。

2、期中、末考試：應立即輕步離開試場，到規定休息區，不得逗留走廊或在走廊及試場附近喧嘩或討論，違者視情節輕重，依上述相關規定處罰。

十八、本校校內各項考試，考生應攜帶 2B 鉛筆及學生證應考，未帶學生證應考者，一次考試別的違規，予以登記一次違規紀錄。前二次違規學生以口頭宣導及叮嚀，違規紀錄累計達三次者，予以記警告乙次。

- 十九、使用電腦畫卡答題時，學生基本資料(班級、座號、科目代碼)未依規定註記者，一次考試別的違規，予以登記一次違規紀錄。前二次違規學生皆需於該次考試結束後規定時限內向英文教師背誦英語文章，未依限期完成文章背誦，予以警告乙次，違規紀錄累計達三次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二十、進行學期補考前，學生須事先上網登記有意應試之科目，如未登記，雖仍具有到考資格，但每缺登記一科，須進行愛校服務一小時，限於學期補考後下學期內完成；若持續未完成愛校服務，每未完成一小時，換算一個缺點。
- 二十一、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期間，學生到校參加學期補考，須著校服進入考場，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
- 二十二、本考試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